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

債 權 人 台灣秀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E WON KYU(李元奎)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維婍娜美學診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維婍娜美學診所之組織型態(獨資?合夥?或者其他)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